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7號

上　訴　人　陳本源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立嘉義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翰謙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吳書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訴字第71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接受訴外人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法公司）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依伊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由伊於民國106年1月1日出面與大法公司簽訂「桃園大溪樂活園區景觀生態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擔任計畫主持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完成桃園大溪樂活園區空間所在土地之戶外綠地空間之景觀生態研究，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60萬元，由大法公司於系爭合約生效後支付被上訴人80萬元（第1期款），於計畫完成後支付被上訴人80萬元（第2期款）。嗣上訴人於106年4月25日以其需支付系爭計畫兼任助理月薪等為由，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計畫案預借動支額度申請表」（下稱系爭申請表）向伊借貸8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約定於106年12月1日返還，詎經伊多次催討，上訴人迄未返

還系爭款項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款項並非消費借貸性質，而係被上訴人先行墊付系爭計畫經費予伊。且依系爭申請表之約定，伊僅於系爭合約經以書面合法終止，且實收金額不足預借之金額時，始須繳回系爭款項，被上訴人既未與大法公司以書面合法終止系爭合約，伊自無須繳回系爭款項。縱系爭合約業經合法終止，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約定，僅須返還大法公司「未使用」之研究費，系爭款項既已用罄，大法公司即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伊自亦無庸繳回。又被上訴人不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約定，向大法公司請求第2期款80萬元，係以不正當行為促使系爭申請表所載「實收金額不足」之條件成就，伊應無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況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22日協調會（下稱0522協調會）中已決議伊僅須返還系爭款項其中之16萬5,699元，竟又向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全部，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本息，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擔保金額諭知准、免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165至168頁）：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因接受大法公司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而依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師，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業務費、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等項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暨合約書，經由所屬單位主管及校

方同意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規定，由被上訴人出面與大法公司於106年1月1日就系爭計畫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擔任計畫主持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完成桃園大溪樂活園區空間所在土地之戶外綠地空間之景觀生態研究，計畫經費總計160萬元，由大法公司於系爭合約生效後支付被上訴人80萬元（第1期款），於計畫完成後支付被上訴人80萬元（第2期款）。（見原審卷第13至18頁）

2、上訴人於106年4月25日提出其已於「計畫主持人」欄簽名、蓋章之系爭申請表，向被上訴人預借動支額度80萬元。系爭申請表記載：「預借事由：需支付計畫兼任助理月薪及基地調查等相關費用，但第二期款尚未撥入。預借動支額度：80萬元整。預計歸還日期106年12月1日。切結內容：本案若發生解約或扣款等情事，致實收金額不足預借動支額度時，計畫主持人應無異議負責繳回差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

3、大法公司負責人蘇義吉與上訴人於106年11月19日之LINE對話紀錄為：蘇義吉：「陳主任：有關大溪景觀設計，謝謝你的努力，長期以來並未取得應有的共識，遲遲無法施工，只好忍痛放棄繼續的合作，事非得已，敬請見諒。」、上訴人：「蘇理事長您好，當初我跟您談的主要是大溪的景觀規劃140萬元，景觀初步設計部份我們是談好用20萬來執行，很抱歉研究團隊沒有達到您的要求，是否可以懇請您支付第二期款80萬中的60萬元（含計畫總額的10%也就是16萬元是要支付給學校的行政管理費）至於設計部份20萬元就由我自己來墊付，謝謝您的幫忙！陳本源敬上」、蘇義吉：「嘉義大學景觀系陳本源教授：雙方訂立位於桃園大溪慈湖畔的蘇義吉農莊的景觀規劃設計案，因彼此理念相差太大，即日中止，特此告知。蘇義吉，106年11月19日」、上訴人：「了

解。」、「蘇理事長好，有關大溪景觀規劃設計案我同意您的做法，是我的專業或理念沒有達到您的要求，我沒有任何委屈，後續的行政程序我會處理，請理事長您放心沒有問題的，謝謝您的幫忙！陳本源敬上」等語。（見原審卷第123至124頁）

4、大法公司於108年4月20日以書面記載：「連處長（指時任被上訴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之連振昌）你好：有關在大溪慈湖畔，蘇義吉農莊於106年與嘉大景觀系陳本源訂立景觀設計事宜，後因理念相差太大於106年11月9日中止合約，並經陳本源主任同意中止合約」等語，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125頁）

5、大法公司迄今僅支付被上訴人系爭合約第1期款80萬元，並未支付系爭合約第2期款80萬元。

6、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22日就「景觀系陳本源老師承接『桃園大溪樂活園區景觀生態研究計畫』計畫借支執行經費80萬元還款協調」乙事，召開0522協調會，經當時被上訴人副校長朱紀實擔任會議主持人，及被上訴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連振昌等人出席討論後決議：「2、本案第二期款80萬元中之行政管理費8萬元全數扣除，餘72萬元依執行比例分攤計算如下：計畫主持人陳本源老師為165,699元…大法公司為554,301元…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聯繫大法公司與計畫主持人確認雙方同意依此方式辦理。3、確認借支經費還款協商方式後，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寄發正式校函請大法公司及計畫主持人依上述金額於指定期限（兩個月）內繳款；若逾期未繳，將依相關規定循法律途徑處理借支經費還款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

7、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1日、15日、10月3日、108年1月17日、3月28日、109年2月14日以電子郵件，及於112年8月2日以嘉義忠孝郵局101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請求繳回80萬元，但上訴人迄未繳回。（原審卷第27至40頁）

㈡兩造爭點：

1、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系爭申請表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2、上訴人辯稱依0522協調會決議，被上訴人僅得向上訴人請求前項借款其中之16萬5,699元本息，有無理由？

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系爭申請表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2所示，堪認上訴人執系爭申請表向被上訴人預借取得系爭款項，並約定返還日期為106年12月1日，應屬成立定有期限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依上規定，上訴人最遲應於約定期限屆滿時即106年12月1日，返還80萬元予被上訴人。

2、上訴人上揭抗辯，均無理由，詳述如下：

(1)上訴人雖辯稱：系爭款項僅係被上訴人先行墊付系爭計畫經費予伊，非屬消費借貸性質云云。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2前段、5，堪認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尚未取得第2期款之際，即先向被上訴人預借數額相當於第2期款80萬元之系爭款項，並非被上訴人先行墊付系爭計畫經費予上訴人。

(2)上訴人雖又以：被上訴人並未與大法公司以書面合法終止系爭合約，伊無庸繳回系爭款項云云置辯。惟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後段約定「乙方（指大法公司，下同）認為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於此情況下，乙方應於十五日前書面通知甲方（指被上訴人，下同）終止本契約，而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研究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甲方因此不得要求乙方賠償損害。」等語（見原審卷第14至15頁），及兩造不爭執事項3、4所示，暨證人蘇義吉於

本院證稱：伊因上訴人就系爭計畫所提出之資料，與伊需求落差過大，無法使用，乃於108年4月20日以書面終止系爭合約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90頁）、證人連振昌於本院證稱：伊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擔任被上訴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曾收到兩造不爭執事項4之書面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堪認大法公司業於108年4月20日，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後段約定，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合約，而生終止系爭合約之效果。

(3)上訴人雖再辯稱：被上訴人依系爭申請表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並不符合系爭申請表之「切結內容」所載要件云云。惟解釋兩造不爭執事項2後段「切結內容：本案若發生解約或扣款等情事，致實收金額不足預借動支額度時，計畫主持人應無異議負責繳回差額」之當事人真意，所載「解約」應包括「解除或終止」之意思。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3至5，堪認系爭合約因大法公司終止，致被上訴人就第2期款之實收金額為0元，不足上訴人依系爭申請表向被上訴人預借之第2期款80萬元，是被上訴人依系爭申請表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與系爭申請表「切結內容」所載「發生解約（按應解為包含終止）…致實收金額（即第2期款實收為0元）不足預借動支額度（即上訴人以系爭申請表預借相當於第2期款之數額80萬元）時，計畫主持人（即上訴人）應無異議負責繳回差額（即80萬元）」等語相符。

(4)上訴人雖另辯稱：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之約定，被上訴人僅須返還大法公司「未使用」之研究費，系爭款項既經使用，大法公司即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伊無庸繳回，且被上訴人不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約定，向大法公司請求第2期款80萬元，係以不正當行為促使系爭申請表所載「實收金額不足」之條件成就，伊應無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云云。惟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後段約定，大法公司以系爭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為由終止系爭合約時，被上訴人至多僅能保留「已受領並已使用」之研究費用（即

第1期款），並無再向大法公司請求「尚未受領」之研究費用（即第2期款）之權利。依兩造不爭執事項2，系爭款項既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預借大法公司「尚未給付」之第2期款，即非屬系爭合約第16條第3項「已受領並已使用」之款項。且被上訴人既無權利向大法公司請求第2期款，則被上訴人並未為此請求，顯非被上訴人怠於行使權利或以不正當行為促使系爭申請表所載「實收金額不足」之條件成就甚明。

3、綜上，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即系爭申請表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0萬元本息，應有理由。

㈡上訴人辯稱依0522協調會決議，被上訴人僅得向上訴人請求前項借款其中之16萬5,699元本息，有無理由？

1、上訴人雖辯稱：依0522協調會決議，被上訴人僅得向上訴人請求前項借款其中之16萬5,699元本息云云。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6所示，108年5月22日協調會並無「決議」，僅係由被上訴人提出「尚待」上訴人及大法公司均同意之分攤還款方案（下稱系爭分攤方案），更無同意上訴人僅須返還系爭款項其中之16萬5,699元。且依證人連振昌於本院證稱：伊並未參與0522協調會之後續聯繫，但上訴人與大法公司均不同意系爭分攤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及被上訴人就0522協調會事宜所召開之108年6月19日「1、景觀系陳本源老師承接『桃園大溪樂活園區景觀生態研究計畫』計畫借支執行經費80萬元還款第2次協調會議」（下稱0619協調會）會議紀錄記載：「主持人：朱副校長紀實」、「主席致詞：特別感謝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蘇義吉董事長參與本次協商會議」、「主席結論：本案具體執行事項如下：1、因計畫主持人（指上訴人）不願參與協調會，應以存證信函方式，請計畫主持人…提供本案計畫執行明細、成果報告及收支憑證資料等，供校方調查是否有未盡履約誠信問題。2、若計畫主持人仍不願配合…則逕送本校人事室啟動政風調查。」等語（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堪認被上訴人曾為確認上

訴人與大法公司是否同意系爭分攤方案而召開0619協調會，但當時僅大法公司法定代理人蘇義吉出席，上訴人並未出席，致兩造與大法公司並未達成系爭分攤方案之合意甚明。是上訴人執尚未達成合意之系爭分攤方案抗辯被上訴人僅得向上訴人請求前項借款其中之16萬5,699元云云，自屬無據。

2、上訴人雖又辯稱：伊曾於108年10月14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表示伊同意108年5月22日協調會決議之分攤方案云云。惟查，上訴人雖曾於108年10月1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licensing、yen表示：「學校108年5月22日朱副校長主持協調會議提案內容…後續超支餘額職會依規定繳交回補校庫…」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惟上訴人並未釋明上揭電子郵件之收件人licensing、yen為何人，且證人連振昌於本院證稱：伊不知道上揭電子郵件之收信人licensing、yen是何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又依前述0619協調會議紀錄所載，足認被上訴人、大法公司於108年6月19日均不同意系爭分攤方案，則上訴人縱嗣後再片面以108年10月14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表達其同意系爭分攤方案，亦不能使系爭分攤方案對被上訴人、大法公司發生拘束力。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0萬元，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為給付，並依職權、被上訴人之聲請，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雅菱